川财字〔2022〕163号

淄川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

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、开发区财政局，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落实和实施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2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2〕16号）

淄川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7日

淄川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印发